

#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东科院字〔2022〕20号

签发人：成永江

## 关于呈报《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的报告

省教育厅：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章程》随文呈报，  
请审阅。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6月15日

（联系人：韩广东，联系方式：13518668375）

#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办学，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东营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全称 dongy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东营市广饶县迎宾路 361 号。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性质是民办非企业，法人属性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立足东营，服务全省，遵循“以人为本，厚德尚能，服务经济，引领社会”的办学宗旨，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

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教育厅。

第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东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提

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学院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处、工会、团委、妇委会等，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行使

办学自主权。

第二十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校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为决策机构，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校长、党政机关、企业、行业协会、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理事会设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或秘书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校长为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本学校办学活动中的监督机构，本学校设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长 1 人。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由举办方（或投资主体）指派 1 名监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推荐 1 名监事，学校教职工中推荐 1 名监事组成。学校教职工监事离任时，其监事资格自行终止。本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任期每届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学校财务;
- (二) 对本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学校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检查学校办学情况;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学校和管理运行中, 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 实行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沟通机制, 畅通党政工作沟通渠道。实行民主集中、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 凡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党委参与监督, 切实履行职责。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服务人员等组成,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按规定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对教职员工作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结果是人员聘任、晋级、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



利外，在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工作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校规章或者聘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三）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约；
-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的办学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专业水平提高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体系；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地方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的权利、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生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有权利参加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党爱国，建设祖国，奉献人民，服务社会。

（二）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完善人格，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大学生行为规范。

（四）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等资助或协议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学校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和与学生权利及义务有关的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对于非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资产和财务制度，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学生、教职员的工作、学习提供相应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依法依规收取的学费、社会融资与捐赠、政府资助等合法收入。学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学院资产总额 232234108.63 元，全部为国有资产。其中国有固定资产净值 152525589.38 元（原值 171553164.81 元），货币资金 69765301.86 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 9943217.39 元。

负债总额 64080466.37 元，净资产总额 168153642.26 元。负债率 27.59%，办学积累为 16812.31 万元。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建设发展经费，获取社会支持。学校依法接受各类捐赠并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依法公开、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由学校独立支配，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

用效益，保证资产完整。

各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出资后不享有该资产的财产权，盈余不得分红，不能进行出资转让。学校资金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本单位依法注销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维护校名、学校声誉和学校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八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等按依法依规执行。

## 第七章 举办者

第六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东营齐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办学总体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通过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三) 推选理事(董事);

(四) 有权查阅董事会(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五)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六)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举办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经党委监督,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

同意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六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终止办学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毕业的在校学生进行妥善安置。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前，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进行清算时，对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等。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核准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求意见结束后，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中国共产党东

营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讨论审定，报上级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七十一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该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机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应由校长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上级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经审批管理机构核准时生效。